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5-033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0,208,59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0,208,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4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97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	08*****382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D4楼及C1054-58室；
- 3、咨询联系人：石婷、吴旻；
- 4、咨询电话：020-86662791；

5、咨询传真：020-86662791。

七、备查文件

- 1、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董事会十一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